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

仓政行复终〔2021〕19号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申请人：林熙柠，性别：男，出生日期：1984年9月12日，民族：汉，身份证住址：福建省闽侯县廷坪乡盘岭村下盘岭43号。

被申请人：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仓山大队，住所地：福州市仓山区湖畔路6号。

法定代表人：唐锦添，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林熙柠对被申请人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仓山大队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501041351175696），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1年10月17日收到申请材料后依法予以受理。

本机关认为：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林熙柠于2021年12月30日向本机关自愿申请撤回本次行政复议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及《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本案行政复议终止。

福州市金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0日

